

臺北市113年度教育關懷獎  
獎助學金印領清冊(國立及私立學校)

編號	學校 校名	學生 姓名	科別 年級	獎助學金 金額	簽 章	備註
1				10,000		
總計	新臺幣壹萬元					

承辦人

處室主管

會計室

校長

附註：

1. 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學校，一份於113年11月20日(星期五)前送局。
2. 本印領清冊，學生簽名或蓋章皆可；國立及私立學校請檢附領據。